

关于废止原计划生育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村居：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鼓励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等相关政策要求，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我街自行制定的原计划生育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一、《西营门街关于对积极参与优生健康检查育龄妇女予以补助的规定》（西营门街发〔2020〕30 号）

二、《关于对领证家庭独生子女考取大学予以奖励的规定》（西营门街发〔2018〕40 号）

三、《西营门街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女性生殖健康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西营门街发〔2020〕29 号）

四、《西营门街关于给农业户籍独生子女家庭上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西营门街发〔2018〕3 号）

请各村居高度重视，正确理解阐释国家大政方针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2 月 2 日